

动物疫病防控与生猪产业发展探讨

朱文强

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青海 海东 810700

摘要: 动物疫病防控是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关键保障。疫病传播途径多样,对生猪产业造成生产损失、市场波动和政策制约等直接冲击,还重塑产业格局,加速散户退出与规模化养殖发展。当前我国疫病防控体系逐步完善,但存在基层防疫能力缺口、散户防疫意识薄弱等问题。需强化生物安全体系建设,完善政策支持,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,构建全产业链协同机制,以实现疫病防控与生猪产业协同发展。

关键词: 动物疫病; 防控现状; 生猪产业发展

引言: 生猪产业作为我国农业的支柱性产业之一,不仅关乎国计民生,更在稳定物价、保障就业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。然而,动物疫病犹如高悬在生猪产业头顶的“达摩克利斯之剑”,其传播速度快、危害范围广,严重威胁着生猪的健康养殖与产业的稳定发展。在此背景下,深入探讨动物疫病防控与生猪产业发展的内在联系,寻求协同共进的有效路径,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紧迫性。

1 动物疫病防控对生猪产业的影响分析

1.1 疫病传播路径与风险因素

(1) 病原传播途径具有多样性与隐蔽性。直接接触传播常见于生猪调运、引种过程中,健康猪与染病猪接触后易感染;媒介生物传播中,蚊蝇、蜱虫等携带病原在养殖场间扩散,尤其在夏季高发;环境污染传播则因粪便、污水、病死猪处理不当,导致病原在土壤、水源中留存,形成长期感染隐患,如非洲猪瘟病毒可在环境中存活数月甚至数年。(2) 养殖密度过高会增加疫病交叉感染概率,部分地区养殖场密集分布,猪舍间距不足10米,一旦发生疫病极易快速蔓延;规模化程度参差不齐,中小养殖场生物安全设施简陋,消毒、隔离流程不规范;生物安全水平低是关键风险,部分养殖户缺乏防疫意识,外来车辆、人员未经严格消毒进入养殖场,为疫病传播提供便利。

1.2 疫病对生猪产业的直接冲击

(1) 生产端损失显著,疫病爆发后生猪大量死亡或被扑杀,导致存栏量骤降,如某地区爆发口蹄疫后,存栏量1个月内下降30%;养殖成本上升,防疫药品、消毒设备投入增加,同时需额外投入人力加强隔离管控;生产效率降低,染病猪生长速度减缓,出栏周期延长,母猪繁殖率下降。(2) 市场端波动剧烈,生猪供应减少导致猪肉价格短期大幅上涨,而疫情初期消费者恐慌性购

买后,又可能因需求下降引发价格回调;供应链中断,部分地区实施交通管控,生猪调运受阻,屠宰企业原料短缺,零售端出现断供现象;消费者信心受损,对猪肉安全性产生担忧,转向购买禽肉、牛羊肉等替代产品。(3) 政策端临时性管控措施对产业运行形成制约,疫情发生后,部分地区暂停生猪调运,导致养殖场出栏受阻,资金回笼困难;实施区域封锁后,饲料、兽药等生产物资运输受限,影响养殖场正常运营;同时,新增养殖场审批收紧,短期内限制产业扩张^[1]。

1.3 长期影响: 产业格局重塑

(1) 散户退出速度加快,散户防疫能力弱、抗风险能力差,疫病冲击下亏损严重,大量散户选择退出市场;规模化养殖加速发展,大型养殖企业凭借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、资金实力和技术优势,趁机扩大养殖规模,市场份额不断提升。(2) 区域养殖布局逐步调整,“南猪北养”趋势进一步凸显,南方地区环保压力大、养殖成本高,疫病后加快产业转移;北方地区凭借丰富的土地资源、饲料资源和较低的养殖成本,吸引大型养殖企业投资建厂,成为生猪主产区。(3) 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需求增强,养殖企业为降低风险,开始向上游整合饲料生产、兽药研发,向下游延伸屠宰加工、冷链物流、终端销售环节,构建“养殖-加工-销售”一体化产业链,提高产业整体抗风险能力。

2 我国生猪产业疫病防控现状与挑战

2.1 防控体系构建进展

(1) 法律法规持续完善,以《动物防疫法》为核心,配套出台《生猪产地检疫规程》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,明确养殖、屠宰、运输等各环节防疫要求,同时将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防控纳入法治化管理,为防疫工作提供刚性约束,近年还通过修订法律强化了养殖主体防疫责任与政府监管职责。(2)

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建成,动物疫病国家追溯平台实现全国覆盖,可实时追踪生猪调运轨迹、检疫信息,部分省份还搭建了省级疫病监测平台,结合养殖场日常监测数据、屠宰场抽样检测数据,形成“国家-省-市-县”四级监测网络,能及时发现疫病异常情况,如某省通过平台预警,提前管控了一起猪蓝耳病扩散风险^[2]。(3)疫苗研发与技术应用取得突破,针对非洲猪瘟,我国已开展多轮疫苗临床试验,部分候选疫苗进入田间试验阶段;在猪口蹄疫、猪瘟等常规疫病防控上,灭活疫苗、基因工程疫苗广泛应用,疫苗免疫密度保持在90%以上,同时推广病原快速检测技术,基层检疫机构配备胶体金试纸条、PCR检测仪等设备,缩短检测时间至2-4小时。

2.2 现存问题与短板

(1)基层防疫能力存在明显缺口,技术上,乡镇兽医站缺乏专业检测设备,难以开展精准病原检测;人员方面,基层兽医多为兼职,且老龄化严重,专业人才流失率高;资金上,县级防疫经费有限,设备更新、人员培训资金不足,部分偏远地区甚至无法保障日常消毒物资供应。(2)散户为主区域养殖主体生物安全意识薄弱,散户普遍存在“重养殖、轻防疫”观念,不落实消毒、隔离措施,随意引种、调运生猪,部分散户还存在瞒报疫情、私自处理病死猪现象,增加疫病传播风险,在西南、西北等散户集中区域,此类问题尤为突出。(3)跨区域疫病联防联控机制不完善,省际间监测数据共享不及时,疫情发生后易出现“信息壁垒”,且调运监管标准不统一,部分省份为自保采取“一刀切”禁运措施,缺乏协同处置方案,导致疫病跨区域扩散风险未从根本上消除。(4)应急响应与恢复能力滞后,疫情发生后,部分地区应急物资储备不足,疫苗、消毒设备调配缓慢;扑杀后的补偿资金发放周期长,养殖户资金回笼困难,且缺乏针对性的产业恢复指导,导致部分养殖场灾后重建进度缓慢。

3 动物疫病防控与生猪产业协同发展路径

3.1 强化生物安全体系建设

(1)大力推广“封闭式养殖+分区管理”模式,从源头阻断疫病传播。封闭式养殖需实现“人员、车辆、物资、动物”全流程隔离,如养殖人员实行“驻场-休班”闭环管理,外来车辆严禁进入生产区,仅在指定中转区完成物资交接;分区管理则将养殖场划分为生产区、生活区、隔离区、无害化处理区,各区物理隔离并设置独立通道,避免交叉感染。例如,牧原、温氏等大型养殖企业已全面推行该模式,其养殖场非洲猪瘟发病率较行业平均水平低60%以上,为中小养殖场提供了可复制的范本^[3]。(2)加快养殖场硬件设施升级,补齐防疫硬件短

板。强制要求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标准化洗消中心,配备高温高压清洗机、雾化消毒设备、车辆烘干房等,确保进入养殖场的车辆、物资经严格消毒后再使用;推广无害化处理设备,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、发酵罐等,实现病死猪“场内收集、即时处理、资源循环”,避免病原扩散。同时,对中小养殖场设施改造给予专项补贴,如某省规定,养殖场建设洗消中心可获得30%-50%的费用补贴,推动硬件升级覆盖至散户集中区域。

3.2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

(1)优化财政补贴结构,精准助力疫病防控与产业恢复。在疫苗研发端,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非洲猪瘟、猪蓝耳病等重大疫病疫苗攻关,对研发成功并投入应用的企业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;在养殖场改造端,针对生物安全设施升级、智能化设备引进等,按投资金额的20%-30%发放补贴,重点扶持中小养殖场;在疫病扑杀补偿端,建立动态补偿机制,补偿标准根据生猪市场价格实时调整,确保养殖户损失得到足额弥补,如2024年非洲猪瘟扑杀补偿标准较2020年提高30%,有效降低养殖户扑杀抵触情绪。(2)强化金融支持力度,缓解产业资金压力。扩大疫病专项保险覆盖范围,将非洲猪瘟、口蹄疫等纳入必保险种,保费由财政补贴80%,养殖户仅承担20%,同时提高保险赔付额度,从过去的每头1000元提升至1500-2000元;推出低息防疫贷款,由政策性银行提供年利率不超过3%的专项贷款,用于养殖场防疫设施建设、疫苗采购等;设立生猪产业风险基金,当疫病导致生猪价格大幅波动时,通过基金向养殖场发放临时补贴,稳定产业预期^[4]。(3)健全法律保障机制,明确防控责任边界。修订《动物防疫法实施条例》,细化养殖、屠宰、运输、销售各环节主体的防疫责任,如规定养殖场未落实消毒制度将面临5万-10万元罚款,屠宰企业收购未经检疫生猪最高可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;建立跨部门追责机制,对防疫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行政人员、弄虚作假的检测机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形成“有法可依、违法必究”的防控氛围。

3.3 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

(1)加速规模化养殖进程,提高产业抗风险能力。制定规模化养殖扶持政策,鼓励散户通过“合作社+龙头企业”模式整合,如温氏集团推行“公司+农户”模式,为农户提供种苗、饲料、技术支持,统一防疫标准,带动散户向规模化、标准化转型;同时,严格控制新增散户数量,对不符合防疫条件的散户不予备案,逐步将规模化养殖率从当前的65%提升至2027年的80%以上,通过产业集中化降低疫病防控难度。(2)深化智能化技术

应用,提升防疫精准度与效率。在养殖环节,推广物联网监测系统,通过猪舍内的温湿度传感器、氨气传感器、视频监控设备,实时监测生猪健康状态,一旦发现生猪异常行为(如食欲不振、体温异常),系统自动报警;在预警环节,搭建大数据平台,整合全国生猪养殖、调运、检疫数据,通过算法分析疫病传播风险,提前向高风险区域发布预警信息;在诊断环节,应用AI诊断技术,养殖户通过手机APP上传生猪症状图片或视频,AI系统10分钟内给出诊断结果与防治建议,解决基层兽医资源不足的问题。(3)突破种源“卡脖子”问题,减少疫病传入风险。加大本土种猪育种投入,在河南、山东、四川等主产区建设国家级种猪育种基地,培育具有高抗病性、高生产性能的本土种猪品种,如“中畜黑猪”“湘村黑猪”等,逐步降低对进口种猪的依赖;建立种猪检疫追溯体系,对进口种猪实施“隔离观察+病原检测”双重管控,隔离期从30天延长至60天,确保无疫病传入后再投入生产,从种源端筑牢防疫防线^[5]。

3.4 构建全产业链协同机制

(1)推动上下游环节疫病防控衔接,形成“全链条防疫”格局。在饲料环节,要求饲料生产企业添加抗病营养成分(如益生菌、植物提取物),提高生猪免疫力,同时建立饲料原料溯源体系,严禁使用受污染原料;在屠宰环节,推行“生猪入场检疫+同步检疫+产品溯源”流程,屠宰企业需配备专业检测设备,对每批生猪进行病原抽样检测,检测不合格的生猪及产品一律销毁;在加工环节,加强冷链物流防疫管理,运输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与温度监控设备,定期消毒,确保猪肉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污染,实现“从农场到餐桌”的全程防疫。(2)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,打破“各自为战”壁

垒。建立跨省份防疫协作联盟,如华北地区(河北、山东、河南)、华南地区(广东、广西、福建)分别成立联防联控小组,每月召开防疫工作会议,共享疫病监测数据、防控经验;搭建全国统一的应急协作平台,当某省发生重大疫病时,平台可快速调度周边省份的防疫物资(如疫苗、消毒设备)、技术人员支援,同时协调跨区域生猪调运,保障主销区供应;此外,建立区域防疫奖惩机制,对防疫工作突出的省份给予财政奖励,对疫情防控不力、导致疫病扩散的省份进行通报批评并追责。

结束语

动物疫病防控与生猪产业发展紧密相连、相辅相成。有效的疫病防控是生猪产业稳定发展的基石,能为产业营造安全健康的养殖环境;而产业的良性发展又能为疫病防控提供更坚实的物质与技术支持。未来,我们需持续强化生物安全体系,完善政策保障,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,构建全产业链协同防控格局。如此,方能实现生猪产业的高质量发展,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民生稳定。

参考文献

- [1]殷延华.如何做好基层畜牧兽医动物防疫工作的思考[J].畜牧业环境,2022(11):21-22.
- [2]刘仕成,陈杰.新形势下对基层畜牧兽医动物防疫工作的探讨[J].现代畜牧兽医,2022(6):94-96.
- [3]张国庆.浅析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如何做好非洲猪瘟的防控[J].吉林畜牧兽医,2023,44(1):10-11.
- [4]王印山.基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要素分析[J].吉林畜牧兽医,2020,41(3):98-100.
- [5]王磊,赵辉.我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体系构建路径探析[J].畜牧与饲料科学,2023(5):52-55.